

连云港和茂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新上 8.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定，连云港和茂粮食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新上 8.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连云港和茂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管理负责人马波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了和茂粮食仓储新上 8.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变动影响分析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和茂粮食仓储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买下原东海钢材市场用地，新建粮仓等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9 号平房仓（其中 1~4 号平房仓面积均为 $1728m^2$ 、5~9 号平房仓面积均为 $2016m^2$ ），并利用原有办公楼、器材库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存储 8.5 万吨粮食的仓储能力。目前，项目粮食烘干作业线尚未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5%。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连云港和茂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新上 8.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东发改备[2016]174 号）；《连云港和茂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新上 8.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获得连云港市东海县环保局批准（审批文号：东环（表）审批 2017011701）。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工程变动情况

新上 8.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变动内容如下：根据生产需要，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备用，部分设备数量减少或不再设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拖运用于肥田；项目熏蒸工段委托江苏省新海粮食储备直属库进行熏蒸，熏蒸药剂废包装及药渣由熏蒸方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上 8.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中粮食仓储部分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粮食烘干作业线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

受连云港和茂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拖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粮食装卸、清筛、通风等过程而产生的少量粉尘，分别采用密闭清筛、设置防尘罩、过滤网等措施。项目采用磷化氢熏

蒸杀虫工艺，熏蒸方式采用环流熏蒸，熏蒸时对通风口、通风管、通风机管和进出仓口进行密封处理。熏蒸结束后，打开移动式轴流风机，通过空气循环排出少量 PH₃废气。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清理筛、扒谷机、磷化氢环流风机、移动式斜流风机等，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其他

项目配备磷化氢报警仪及磷化氢检测仪等应急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SS 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限值要求。

（二）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磷化氢满足《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和茂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新上 8.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在建设及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投诉，无环保处罚记录。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故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和茂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新上 8.5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在实施过程

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及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连云港和茂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新上8.5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相关台账及环保标识。
- 2、完善验收材料及相关附件。

验收组签字： 陈进建 张雨 陈晓勇
陶振 高洋 王林 钟海
2019年1月24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东环验〔2019〕031402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连云港和茂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新上8.5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环评要求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公司待烘干工序建成后，项目须重新验收。

